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黃信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當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更正為「0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信維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00號」，本院114年5月1日裁定之當事人欄誤繕為「000000000號」，明顯錯誤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